

华亭学校校服选用采购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着装，展现学生阳光、青春风采，切实维护学生利益和着装安全，加强社会监督，规范采购行为和提高产品质量，并形成学校学生校服采购有效管理服务体系。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的若干意见》和市教委贯彻落实该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根据《嘉定区中小学生校服管理办法》和《嘉定区中小学校校服采购流程及注意事项》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校服选用采购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校服采购管理架构与监督

（一）采购管理小组

组 长： 王东薪

副 组 长： 马静静

工作成员： 吕雄、陈翔、年级主任

教师代表：王思嘉

家委会成员： 张光辉

家长代表：郑爱玲

学生代表： 刘紫涵

学校根据实际深入论证，与家委会、学生家长代表充分沟通，确定是否选用校服、确定校服的款式、确定校服采购方案，并就校服选用、采购及售后服务等制定具体细则。学校采购管理小组负责本校校服管理工作的组织及实施，对校服的选用、采购、质量等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监督小组

组 长： 周春艳

成 员： 李杰、秦芳、吴建忠、卢翠红

学校校务监督委员会要加强对校服选用、采购、质量等的监督。采购各环节的相应材料必须全部存档备查。

二、采购工作流程

（一）具体流程

1、成立校服采购小组

组成以学校、家长委员会为主体，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采

购小组。

2、召开校服采购小组会议

会议需确定的问题：学校是否选用校服、校服招标方式、校服款式、质量标准、采购流程、校服数量、校服最高限价、售后服务、收款方式等。商定结果后应形成会议纪要，并与会议签到表一起留档。

3、意见征询

学校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公告栏等渠道对以上校服采购会议形成的内容进行公示，收集各方意见，如有必要可对各方意见进行答疑。

4、选择供货商

学校通过公开、透明、规范的采购程序，选择产品质量高、信誉好、价格合理的校服供应商，签订校服采购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需标明执行的国家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予以验收。

（三）校服采购工作要求

1、学校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校服采购管理制度，成立由学校、家委会、学生代表、家长代表等多方参与的校服采购工作小组。学校负责本校校服管理工作的组织及实施，对校服的选用、采购、质量等进行管理和监督。

2、学校要根据实际深入论证，与家委会、学生家长代表充分沟通，确定是否选用校服、确定校服的款式、确定校服采购方案，并就校服选用、采购及售后服务等制定具体细则。

3、采购单位在确定校服企业之前，应对有意向参与校服企业的生产能力、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社会信誉度作必要的调查、核实和比较，并选用质量保障体系健全、质优价廉、售后服务完善、社会信誉好的校服企业。

4、校服采购过程必须全程对家长和社会进行公开，包括公示招投标的方式、校服的质量标准、采购流程、采购价格等情况，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学校校务监督委员会要加强对校服选用、采购、质量等的监督。采购各环节的相应材料必须全部存档备查。

5、校服采购，应该在招标文件和合同里标明校服质量技术标准。所采购的校服的质量必须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

6、校服要严格执行验收程序，对校服进行认真的验收，查看校服是否具有完整的产品标识、是否有法定机构的合格检验报告，并建立质量验收台账，及时记录校服验收情况，校服检验合格后方可发给学生使用。

7、全区校服采购统一合同格式。学校要认真进行校服采购合同管理，凡校服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及出现质量问题的，要按照合同约定办理退赔事宜，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

8、校服的费用：开学初，新生校服由学校统一订购，校服费用由学校统一代为收取。

9、要明确工作责任，学校及相关人员在校服采购过程中，未履行职责、存在违反程序、收取回扣、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校服采购内容

通过召开校服采购小组会议，选择了校服款式的基础款和校服数量，分别是：夏季运动服 1 套、春秋季节男女运动服各 1 套、冬季运动服 1 套。另外，自选款由家长自愿选择购买。

（五）校服采购需求

1、技术质量要求

（1）校服不得使用有毒、有异味，可能导致过敏的染料、化学助剂、辅料及配件，并能经多次洗擦而不褪色、不易起毛、不易褶皱、无裂缝、无针洞、无走线、不变形、耐洗、耐磨；采用适合的钮扣、拉链及其它附件，附件应无残疵、无锐利边缘，经洗涤和/或熨烫后不变形、不变色、不沾色、不生锈，采用注塑拉链或尼龙拉链，拉链啮合良好、光滑流畅，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每件（条）衣服配备用纽扣。

（2）校服的布料、辅料等原材料及出厂前的校服成品有在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

（3）采购周期内所生产供应的校服质量不应低于本项目规定“校服质量标准”中的相关要求，否则为不合格产品。

（4）在采购周期内，校服质量指标须根据国家新颁发的与校服质量有关的文件规定进行调整。招标人有权对校服质量进行抽查，不符合约定的并对未执行

相关质量标准的校服生产供应企业按相关规定进行警告和处罚。招标人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校服质量进行抽查，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警告和处罚。

(5)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投诉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时，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校服厂商承担。

2、服务要求

(1) 厂家须在项目服务区域内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地址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时未能提供，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如若中标，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在中标服务区域内设置售后服务机构。

(2) 校服厂商须配合学校对校服的要求，有计划的进行生产，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交付货物。校服厂商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负责现在校学生校服的补充及供应（校服的款式与颜色根据学校的要求，校服面料的质量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 校服厂商所提供的校服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一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校服厂商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5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7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校服厂商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校服厂商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七）校服相关标准

校服的质量必须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国家标准。

（八）校服测试及验收要求

1、实施“双送检”制度。即一是校服供应商必须要提供校服的布料、辅料等原材料及出厂前的校服成品在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二是由学校主管部门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的结果必须为合格报告。

2、校服厂商提供的校服必须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校服质量标准。

3、服务不到位或货不对板，不符合质检部门的质检标准要求的学校有权随时退货，并拒绝付款。

4、个别质量或尺寸规格不符的产品，必须在报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换。

5、校服如出现质量问题，学校将立即与校服厂商交涉，并按照招标合同约定，要求厂商办理退赔事宜，同时还应向主管的教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6、学校按照校服样板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进行验收，如校服是否具有完整的产品标识、是否有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建立质量验收台账、及时记录校服验收情况。检验合格后方可发放给学生使用。

（九）投诉处理机制

1、校服应商应于供货期内向学校提供货物及配套服务，所交的货物、规格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学校有权拒收货物。

2、如果校服厂商没有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货物，迟交货物 10 天（含 10 天）以内的视为一次有效投诉，并由学校书面告知校服厂商；迟交货物 30 天以上（含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厂商的供货资格，并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具体由学校书面告知厂商中止供货资格。

3、校服厂商在协议期内被有效投诉累计 5 次或执行价格高于最终中标价（即供货价格）的，学校有权终止校服厂商的供货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4、对不执行协议的校服厂商，学校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有关的部门处。

